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受让共青城爱由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4,355,796.42 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受让共青城爱由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以净资产作为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则 20% 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355,796.42 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吕廷杰、邓鹏、张蕊

2022年06月27日